

公司代码：603209

公司简称：兴通股份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通股份	60320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广	柳思颖
电话	0595-87777879	0595-87777879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securities@xtshipping.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1,633,827.60	1,257,229,295.60	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789,519.52	870,580,847.62	12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79,727,361.23	281,239,061.59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41,971.90	103,833,969.2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89,976.75	93,263,965.13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73,148.62	140,235,599.59	-1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4.35	减少7.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4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兴明	境内自然人	28.26	56,525,000	56,525,000	无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0	21,600,000	21,600,000	无	
张文进	境内自然人	6.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王良华	境内自然人	6.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柯文理	境内自然人	4.20	8,400,000	8,400,000	无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	5,540,000	5,540,000	无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4,550,000	4,550,000	无	
陈其龙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陈其凤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陈兴明系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的父亲，陈其凤系陈其龙、陈其德的姐姐，陈其龙、陈其德为兄弟关系；2021年2月2日，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